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4-068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6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及H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医药(丽珠H代),证券代码:01513(299902))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5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62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协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8880,现金申赎代码:518881,黄金现货合约申赎代码:518880)增加上述机构为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投资者可自2014年9月22日起通过上述机构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

详情请咨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前,投资者应提前办理账户备案业务。计划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公布的《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备案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账户备案业务。本公司会及时更新可以办理账户备案的证券账户所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前做好安排。
3、各业务办理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4、如有其它疑问,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8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润股份(002568)股票于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及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并确认:
1、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上述第1点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公司重组筹划期间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8月6日披露。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以及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8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润股份(002568)股票于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及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并确认:
1、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上述第1点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公司重组筹划期间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8月6日披露。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以及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85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汇转债”到期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50号文批准,于2009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7,5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2009年10月16日起在上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博汇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07”。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作如下提示:
1、“博汇转债”于2014年9月9日起停止交易,在可转换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4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前按照《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2、“博汇转债”到期日为2014年9月23日,自2014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博汇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赎回的对象:截止2014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汇转债”全体持有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将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按照每张“博汇转债”赎回金额为107.00元人民币/张(含税,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对于持有“博汇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股的赎回价格为105.60元人民币;对于持有“博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股的赎回价格为106.30元人民币。对于持有“博汇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股的赎回价格为107.00元人民币。
3、“博汇转债”目前的转股价格为5.74元/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86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汇转债”转股申报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6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及H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医药(丽珠H代),证券代码:01513(299902))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30,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9号)核准,于2013年9月3日向3名投资者以26.5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0,188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3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限售锁定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6,181,377股。自2013年9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以及限售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12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行为,且本公司不存在对该3名投资者进行担保等行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30,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6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及H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医药(丽珠H代),证券代码:01513(299902))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5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华仪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华仪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1月1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华仪债,代码:122100)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0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70%并固定不变)。
2、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华仪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华仪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同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4、“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华仪债”债券。
6、本公告仅对“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1月10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华仪电气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华仪债、本期债券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华仪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期间,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
付息日 指 “11华仪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11月1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1月10日)“11华仪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时间 事项
2014年9月22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9月24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6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4日至9月26日 回售申报期
2014年9月30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11月7日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4年11月10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华仪债”债券。请“11华仪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华仪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预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华仪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传奎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6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华仪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7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8.00%
● 调整后起息日:2014年11月9日
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华仪债,代码:122100)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0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

年利率为7.70%并固定不变)。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华仪电气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华仪债、本期债券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回售 指 “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华仪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11华仪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11月10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1华仪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华仪债(122100)。
3、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95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9日。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11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1华仪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0个基点至8.00%,并在“11华仪债”存续期后2年(2014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固定不变。
三、回售价格
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